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10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移通信”、“申请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津移通信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津移通信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简称具有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津移通信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603712.SH)406,130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七一二 27,700 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七一二 8,4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七一二 12,148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七一二 98,600 股。综上,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七一二 552,978 股,占七一二股本比例为 0.07%,从而间接持有津移通信 0.046%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津移通信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津移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津移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津移通信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津移通信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津移通信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与津移通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津移通信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津移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津移通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

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7月26日，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9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年9月27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年10月15日，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津移通信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津移通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津移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七一二	10,000.00	65.79%	境内国有法人
2	铁投集团	2,250.00	14.80%	境内国有法人
3	滨建投资产	1,200.00	7.89%	境内国有法人
4	众程智达	1,100.00	7.2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瑞利丰	650.00	4.2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5,200.00	100.00%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津移通信共5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津移通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金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津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津移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权属清晰。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份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

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津移通信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津移通信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0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61.96 万元和 5,960.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铁路无线通信类产品主要包括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站台、列尾机车台、区长台、机控器、手持台、远程控制终端，广泛应用于列车无线调度通信及数字平面调车领域。公司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台、车站固定台、行车调度台、LTE 宽带集群设备，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调度中心、列车司机及运营人员的无线通信领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招聘员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民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从事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无线通信设备	10,923.41	82.30%	24,209.98	56.64%	13,529.25	32.75%
城市轨道无线通信设备	1,501.54	11.31%	12,121.68	28.36%	14,626.75	35.40%
系统产品	144.69	1.09%	4,621.82	10.81%	10,310.25	24.95%
测试设备	396.36	2.99%	1,052.62	2.46%	1,514.77	3.67%
其他业务收入	307.21	2.31%	736.58	1.73%	1,333.51	3.23%
合计	13,273.21	100.00%	42,742.68	100.00%	41,314.53	100.00%

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公司是国内民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从事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 C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通信设备制造”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编号 3921）。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津移通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

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1、关于历史沿革存在职工股代持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通广集团自 2001 年开始实施股权改革，将其各模拟法人单位改制设立为通广集团和职工共同持股的独立法人单位。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谷津科技设立职工股。

一方面，基于人员变动等原因形成了部分职工股代持的情形；另一方面，2005 年 5 月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持有谷津科技职工股的自然人股东与通广工会签署《股权委托协议》，持股自然人不再直接登记为谷津科技股东，由通广工会登记为谷津科技股东，形成职工股代持的情形。

2011 年 9 月，通广工会作出收购各持股人员职工股的决议，相关持股人员退出后，其与通广工会之间代为持有和管理的委托关系随即解除。

(2)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核查了报告期内职工股历史沿革相关出资真实性、职工股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出资真实性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为核查职工股出资真实性，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通广集团职工股设立相关批复，职工股认购申请书，股权委托协议、转让协议书，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通广工会资金支付凭证及记账凭证、补充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取得了历史持股职工的确认，证实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及股权变动真实，相关变动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职工股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查阅了职工股主管单位通广工会的存档资料，对相关职工持股人员访谈并取得了通广工会关于职工股设立情况的确认函。

经核查，2005 年 5 月，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职工股持股人员与通广工会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各职工股委托给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代为持有和管理，故形成通广工会统一代持职工股权的情形。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股权出让、受让证》，并经访谈相关持股人员，截至 2011 年 9 月，通广工会作出收购各持股人员职工股的决议后，各持股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47.50 万元职工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转让对价为 1.20 元/股，相关持股人员已收到通广工会支付的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完成后，谷津科技不再存在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的情况，前述职工股代持已全部解除，职工股已清理退出，工商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的谷津科技 128 万元股权均由通广工会实际持有，与工商登记一致。

③国资主管部门确认

基于上述历史沿革情形，公司通过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职工持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清理相关的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职工股代持阶段持股人员与谷津科技、通广工会之间不存在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历史沿革存在的职工股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拟挂牌公司对控股股东七一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24.12 万元、7,107.48 万元和 1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7%、16.63%和 0.14%；与此同时，2022 年拟挂牌公司对控股股东七一二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 5,478.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97%，以及 600.82 万元关联租赁。

报告期初，拟挂牌公司对控股股东七一二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核查了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相关合同及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七一二决定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津移有限切换。由于民用通信业务合同执行时间通常较长，终端客户与七一二已签署的合同不便修改交易主体，需继续由七一二作为中标方完成产品及服务交付，以及部分客户的内部供应商名单中的主体切换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无法直接与公司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因此过渡期内的部分存续合同仍需要通过七一二转售至终端客户，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销售的定价参照七一二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同确定，整体与七一二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保持一致，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呈逐渐下降趋势，未来通过七一二转售的交易会逐步减少直至终止。

除上述交易外，七一二基于业务需求向拟挂牌公司采购部分通信设备组件，以及工程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金额相对转售业务较小，具有交易必要性。上述销售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偶发性关联采购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七一二决定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津

移有限切换，随后陆续向公司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转让方式为七一二按照交割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向公司出售各项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度向七一二采购转移存货合计 5,478.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97%。上述交易系七一二为调整业务架构所产生，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且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七一二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七一二于 2022 年将其从通广集团租赁的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应产生租赁费用 600.82 万元。结合第三方平台查询，对比租赁房屋所在地通广科技园附近的商用房租水平，与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七一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津移通信主要从事民用领域专网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通信、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等各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是国内最早的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企业之一，是该领域无线通信装备的主要供应商。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取得并核查了七一二的营业执照、七一二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表》，访谈七一二的主要负责人员、津移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取得七一二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津移通信关于与控股股东七一二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专项说明等方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从业

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从而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项目组核查，津移通信在技术、产品性能、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七一二存在较大差异，在资产、人员及财务等均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不同

津移通信主要从事民用专业无线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体制与公众移动通信技术相同，在公众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增加行业应用特殊功能，如 GSM-R、LTE-R 等均与公众移动网采用相同的网络技术。

七一二面向特种领域及行业，所采用的技术体制多为专用体制，具有极高的保密性能，与公众通信体制区别较大。

②产品不同

津移通信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通信产品，具体为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列尾机车台、LTE 车载台等，主要通信制式为 GSM-R、LTE-R、5G-R、TETRA、LTE-M，采用包含核心网、基站等基础设施的集中式基础网络结构，网络容量更大，对多设备空间协同能力要求更高，业务体系更完备，设备容量要求更高。

七一二以军用无线通信产品为主，产品形态包括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系列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陆、海、空、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

津移通信与七一二的产品及其应用场景均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

③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

津移通信是国内民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从事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CRCC 认证、IRIS 认证等相应行业资质。公司铁路通信产品应用于国内各类型铁路机车及枢纽单位，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中国中车、国能集团等。

七一二是我国军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是我军无线通信装

备的核心供应商与主要承制单位，产品主要面向军用无线通信市场、军用系统产品市场，广泛应用于单兵、特种车辆、航空等。

津移通信与七一二在客户及销售渠道划分有明显界限，销售部门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业务渠道协同的情形。

④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不同

津移通信主要采用工业质量等级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集成电路等，供应商通常无需特殊资质。公司根据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公司内部合格供方目录中合适的供应商后，经审批后实施采购。

七一二主要采用军工质量等级的电子元器件等。为军品生产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生产军品所需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如军工企业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涉及国家机密，军方对该零部件指定供应商。

津移通信与七一二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有明显界限，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业务渠道协同的情形。

⑤ 资产独立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⑥ 人员及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招聘员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津移通信与七一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关于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7.06 万元、33,242.11 万元和 30,856.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42.10%和 38.46%，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获取了公司存货明细表、统计了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获得了公司对于存货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关于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对账面上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会计师及项目组进行了监盘及抽盘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部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会计师及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获得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并抽样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一般会经历较长时间的安装建设及验收周期所致。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仅少数合同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了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专网通信行业发展形势，持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把控业务发展风险，则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产品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民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从事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较为集中。如果未来下游轨道交通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4%、69.13%和 72.0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21.61 万元、19,823.01 万元和 21,259.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8%、25.10%和 26.50%，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受到影响，

并可能需要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7.06 万元、33,242.11 万元和 30,856.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42.10%和 38.4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一直致力于保障高铁等轨道交通的运行安全，经过长期研发投入与科技攻关，公司现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公司销售的现有产品中得以持续应用并形成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管理不善、核心技术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技术外泄，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细分领域，对行业和技术的积累依赖度较高，需要对行业、技术、客户等多方面了解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而这方面人才的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培养成本较高。公司十分重视专业人才培养，该类人才的流失会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对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经过主办券商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八、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5006882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津移通信共有5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津移通信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津移通信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津移通信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

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津移通信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